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燕得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74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772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燕得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6時11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鐵鎚敲打告訴人汪美秀所有之住家大門、牆壁，使該大門、牆壁凹陷、掉漆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汪美秀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汪美秀告訴被告楊燕得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張婉庭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